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名盛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義嘉

李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23,14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523,14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本院卷第5頁）。嗣於114年5月9日準備程序變更違約金請
03 求自113年10月8日起算（本院卷第7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04 決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名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名盛公司）於113
10 年3月28日邀同被告黃義嘉、李美玲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
11 證書，嗣名盛公司於同年月29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下稱
12 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8年3月29
13 日止，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按期於
14 當期末月29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
15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嗣於113年5月7日改約定
16 自113年5月7日起，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59期，按期於當
17 期末月7日平均攤還本息。又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如遲延還
18 款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就應還款
19 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20 個月者，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詎
21 名盛公司自113年9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視為
22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3 約金未清償，名盛公司應如數清償，黃義嘉、李美玲亦應負
24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5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1份、授信約定書3
30 份、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1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份、
31 動撥增補約定書1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存款利率查

01 詢資料等件（本院卷第11-33頁）為證，而名盛公司、李美
02 玲既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4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黃義嘉雖係依公示送
05 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06 業據其舉證如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0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1 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2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3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4 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規定。本
15 件名盛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16 約金未清償，而黃義嘉、李美玲為名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17 自應與名盛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利息及
18 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1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
20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3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24 法官 謝佩玲

25 法官 夏嫻萍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林琬儒